



坚持：抗战时期冀中区堡垒户的形成、使命与困境^{*}

李金铮 宋 弘

内容提要 1941—1943年，冀中区堡垒户的大量产生，是中共动员农民以应对日军“扫荡”困局和自然环境等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以堡垒户为核心，形成了地洞、地道以及抗日人员与堡垒户、邻里、村政权之间联动的隐蔽系统。在这一系统之下，堡垒户承担起保护伤病员和抗日干部，保证抗日通讯联络的运行，养育抗日人员子女，掩护抗战物资等任务，为冀中抗日根据地的保存和坚持提供了落脚点与活动空间。在此过程中，堡垒户面临着日伪军的残害和经济条件匮乏的生存困境，抗日政权和堡垒户想尽一切办法使这一困境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在残酷的对敌斗争环境中，尽管有的农民有过犹豫和挣扎，但以堡垒户为代表的广大农民以及与共产党结成的血肉联系，代表了民族抗战的主流，创造了历史奇迹。

关键词 冀中 堡垒户 抗日 生存

没有农民的参与和支持，中共革命不可能获得成功，这已是学界的共识。^① 与其他历史阶段一样，抗日战争时期中共根据地的发展壮大同样离不开农民的参与和支持。尤其是1941—1943年，在日军的“扫荡”之下，华北敌后根据地特别是冀中区处于非常严重的困难时期，如何获得农民的支持和参与就显得更为急迫。如何将分散的干部、八路军“化身”到民众之中更成为生死攸关的问题。与之相应，在此酷烈的战争环境中，广大农民如何生存下去，如何应对日军的“扫荡”和响应中共抗战的需要，也是一个极为现实的问题。堡垒户作为广大农民的代表，充当了这一历史进程的重要角色。他们是共产党、八路军的“房东”^②，是“如果被敌人发现而不怕敌人烧房、杀头的群众或干部……是冒着身家性命的危险掩护干部的，这是最坚强的群众‘堡垒’”。^③ 与其他地区的根据

* 本文系南开大学科研项目“‘新革命史’体系的构建及相关资料整理与研究”(360-96172260)的阶段性成果。

① 对于农民何以支持与参加中共革命，有土地集中和家庭贫困、社会经济改革、民族主义、中共动员等不同解释，究竟其说服力如何，是否还有其他解释，都需要更多的实证研究予以揭示。（参见李金铮《农民何以支持与参加中共革命？》，《近代史研究》2012年第4期）

② 孙五川：《人民的精英 爱国主义的楷模》，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0页。

③ 杜敬：《前言》，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页。



地相比,堡垒户在冀中区的表现更为突出。^①堡垒户对于冀中抗日力量“元气”的保存和坚持,对于冀中根据地的延续和发展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迄今,对这一抗战现象,中国近代史学界已经有所牵涉^②,但无论是堡垒户的产生、形成还是运作内容、运作机制,都还非常模糊,本文拟挖掘报刊、档案、回忆录以及访谈等资料,对此做一梳理和阐述,以反映残酷的抗战年代中共力量的生存方式、农民群众的生存状态以及中共与农民的互动关系。

一、冀中堡垒户的产生与形成

冀中堡垒户的产生,既与日军残酷侵略及中共应对困境的局势有关,也与冀中区的地域环境有关,可以说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

日军的“治安强化运动”尤其是“五一”大“扫荡”,是堡垒户产生的历史前提。1938年日军攻占武汉后,由于兵力不足、后勤供应出现危机,已经“占领地域”变得越来越不“安全”。于是,其战略从单纯的军事进攻转变为确保占领地的“治安”,将中共华北根据地作为进攻的主要目标。日军制定了针对华北的“治安肃正”计划,从1939年冬到1940年春,冀中区以其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遭到日军的“五次围攻、六次‘扫荡’”。不过,真正对冀中区形成巨大威胁的,是“治安强化运动”。1940年8月至1941年1月,中共发动百团大战,沉重打击了日军的气焰。日军认为,要想消灭中共力量,“必须以热情地、顽强地努力,有机地综合发挥军、政、民实力,从而摧毁敌人的组织力、封杀和争取群众为重点”。^③从1941年3月到1942年底对华北地区发动了五次“治安强化运动”,这是“总力战的进一步实施,也是‘三分军事七分政治’更进一步的运用”。^④日军对冀中区颇为重视,华北方面军情报主任参谋横山幸雄曾谈道:“该地区为河北省中部粮仓地带。在战略上、经济上,冀中地区均属重要,且中共势力在此已经根深蒂固。鉴于该地区已成为对缺乏农产品的太行山区中共根据地培养战斗力之基地,故一致认为只要捣毁该基地,就可以收到重大成效”。^⑤由此,中共冀中区经历了抗战以来最为困难的时期。其中,影响最大的是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日军华北驻屯军司令亲自指挥,发动了“五一”大“扫荡”。这次大“扫荡”持续了近两个月,显然“是‘军事战’‘思想战’‘经济战’数管齐下的‘总力战’了”。^⑥

在“治安强化运动”中,日军实行点、碉、路、沟、墙五位一体的“囚笼政策”,使冀中区的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共产党的活动空间和机动能力大大压缩。^⑦统计数据表明:“‘五一’大‘扫荡’之

① 冀中区位于“河北省的中部,即平汉、津浦、平津、沧石四大交通干线中间一块不等边的方形地。面积约六十三万平方里,人口约七百余万,行政区计有四十二县”。李梦龄:《冀中区的客观环境》(1939年9月),魏宏运主编:《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58页。

② 黄道炫《敌意——抗战时期冀中地区的地道和地道斗争》(《近代史研究》2015年第3期)是研究冀中地道的代表作,但限于文章主题,作者没有讨论地道和堡垒户之间的关系。

③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编,樊友平、朱佳骅译,傅羽弘校:《华北治安战》(上册),团结出版社2015年版,第389页。

④ 邓小平:《五年来对敌斗争的概略总结与今后对敌斗争的方针》(节录)(1943年1月),中央档案馆等编:《华北治安强化运动》,中华书局1997年版,第47页。

⑤ 日本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编:《华北治安战》(下册),第623页。

⑥ 《关于敌人“四次治安强化运动”》(1942年7月),《华北治安强化运动》,第448页。

⑦ 吕正操指出:日军“到1942年止,共计建筑了1753个据点与碉堡,平均每四个半村庄或者2.8平方公里就有一个据点或碉堡,并将各点碉中间妨害展望与射击的树木、房屋及丘陵一律削平。原有和增修的铁路为769公里,公路为7538公里,共计铁路、公路为8352公里,平均每3.2平方公里就有一道铁路或公路,挖掘了4197公里封锁沟,平均每6.3平方公里即有一里封锁沟,县界都有封锁沟,区、村也大部分挖了沟,深宽均在6米以上乃至10多米不等”。吕正操:《在敌寇反复“清剿”下的冀中平原游击战争》(1943年7月),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3-1-164-2。

后,在到六月底的两个月时间,冀中八千个村庄,六百万(应为“六十万”——引者注)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日寇修筑据点、碉堡一千七百五十七座,屯兵六万。平均每四个半村,六十二平方公里就有敌人一座据点或碉堡。整个冀中被敌人的公路,封锁沟,分割为两千六百七十多块。”^①再以六分区为例,1940年时共辖11县,西从正(定)、获(鹿),东至深(县)、冀(县),南达滏阳河,北至束鹿、晋县,东西长115公里,南北最宽处近60公里,共6000多平方公里面积,人口约230万。到1942年春,“它所占面积,仅在纵横二三十公里至三四十公里之间,各约现在平原上半个县那么大”。对此,曾担任冀中六分区锄奸科干事的徐光耀谈道,不止一次听老红军说:“就是万里长征,也没有这次‘扫荡’残酷!”当看到六分区的战争局势地图时,他认为:“只消四周敌人齐头并进地往里一挤,我们的部队——那面疏疏落落的三角小红旗,不就像风前蜡烛一样,飘忽一下就熄灭了吗?”所以,“这张地图千万要保密,除了首长和相关参谋人员外,谁也别让看见,它实在太恐怖了,真的会动摇军心的”。^②

事实上,面对战争局势的巨大变化,的确“有极少数同志思想消极,害怕斗争,甚至有极个别投敌叛变自首的,引起党内有的同志和干部一时的恐慌。有的领导干部在新形势出现之后,对在冀中平原上能否坚持、究竟如何坚持斗争,开始时心中无数,在武装斗争与其他各种斗争形式的关系上,是以武装斗争为主,还是以合法斗争、两面政策斗争为主,也一度产生过摇摆。由此,导致极少数部队在武装斗争上,一度出现过消极退缩、不愿打仗的情况”。^③以新乐县为例,“党员干部有些经不起考验的自首当了叛徒,还有一些党员干部回家不干了,仅这些被捕被杀、自首和回家的党员干部总共有一百二十人”。到1942年8月,五区只剩下了两个干部。^④与此同时,情报站和通信站也出现瘫痪现象,“内线关系有情报无处去传送;交通员和通讯员活动受到极大限制,文件无法传递;侦查员活动也受到极大限制,敌情难以侦察。就是无线电通讯的联络时间也难以保证。电报时常不能按时发出和接收,以致各级不但难以了解战役情况,就是一二十里之外的战术情况也很难了解,甚至临近村庄有无敌军和我军也往往不了解”。伤病员的治疗和休养,也成为一大难题,“不但缺医少药,而且也难以栖身,以致不少的同志被敌人杀害”。^⑤以上困难,都对冀中根据地的继续生存提出了巨大挑战。

但中共中央并没有放弃冀中区,而是表现出非凡的勇气和惊人的毅力,继续坚持抗战。之所以如此,也与晋察冀乃至整个华北抗战大局对冀中区的需要有关。中共中央北方局指出:“冀中如果不能坚持,则北岳区将感到严重威胁,力量就难以保持,时间就难以争取,只顾转移,不要坚持,不是保存力量的最好办法(某些转移是必要的)。”^⑥杨成武也讲道:“如果冀中不能坚持,冀西定会是很困难的。冀西在‘五一扫荡’前,我们穿的衣服是高阳布做的,要到冀中去背布,吃粮食是从冀中背

① 刘光裕等:《冀中军区九分区第四十二区队史》,《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0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6年编印,第87—88页。

② 徐光耀:《滚在刺刀尖上的日子》,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55、153、156—157页。

③ 高存信:《粉碎“五一”大“扫荡”渡过难关赢来胜利》,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15页。

④ 田志周:《新乐县人民八年抗斗争片断》,《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0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110页。

⑤ 苏锦章:《冀中七分区“五一”反“扫荡”回顾》,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91、93页。

⑥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对彭德怀〈坚持平原游击战争问题答复〉讨论后的说明》(1942年8月18日),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上),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690页。

过来的,兵源也主要靠冀中补充。”^①当然,关键是如何落实中央的决策,怎样才能坚持冀中抗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才产生了堡垒户。

中共中央决定,冀中区领导机关和军队主力撤离到冀西山区,军分区以下党政领导机关和地方部队分散留在根据地,也即“地委、专署分散到县,分散到区,再分散到村”,使之成为地方化、群众化的游击队和隐蔽的根据地,如时机有利也可发动对日军的攻击。^②尤其是本地干部、游击队,更要分散隐蔽下来,他们熟悉地理,“知道人情事理,对本地敌情和敌人规律亦最清楚,便于在群众中掩护自己,便于窥察敌之弱点,利用敌之矛盾,拣小便宜打胜仗,积小胜为大胜”。^③这些留下的干部,被称为“抗战干部”和“咬牙干部”,而离开冀中的干部被称为“建国干部”。^④当军队、干部分散隐蔽后,最需要解决的是如何落脚和生存?可以设想,如果没有农民的支持,分散隐蔽是绝对不可能做到的。基于此,中共开始想到在农村建立堡垒户,由堡垒户承担起保护军队和干部的任务。

在分散隐蔽军队和干部的同时,中共中央还决定将游击战争开展到“敌后之敌后”去,以阻止日军继续进行面的占领。^⑤其中最重要的做法是,通过武工队的形式进入村庄,扩大在敌区和近敌区的活动空间。这种在村庄灵活分散的扎根方式,被称为“打堡垒”,即“在这个村庄,将我政府的政策法规切实的付诸实施,打下一个坚强的基础,作为堡垒,以后再以之为骨干,旁及他村,形成一种水波式的影响。这种打堡垒的工作方式,在敌区开展工作,有着决定的意义”。^⑥打堡垒的工作方式,一般以革命家庭为目标,“要很好的接近群众做居民教育创造革命家庭,以许多的革命家庭作为坚固的抗日堡垒……以便隐藏我小型武装及工作人员领导群众进行对敌斗争”。^⑦而所说的革命家庭,也就是武工队和地方干部所依靠的堡垒户。

遗憾的是,有关堡垒户建立的政策性资料很少。管见所及,共产党地方组织做出建立堡垒户的决策有早晚之别,大概始于1941年前后。如1941年9月,冀中十分区三联县县委在龙虎庄乡召开会议,提出建立堡垒户的工作。而后,县委首先在四联区群众基础较好的村庄选择绝对可靠的堡垒户作为落脚点。通过工作,四联区南孟以东和永霸交界处的“外八营”一带成为县委的隐蔽根据地,罗家营村、千人目村建立了县委机关的堡垒户。同时,县、区干部也都选择了可靠的堡垒户。^⑧1942年2月,冀中十分区一联县县委在白洋淀郭里口村召开会议,提出:“建立堡垒户,挖简易地洞,搞夹皮墙。”^⑨同年8月中旬,冀中八地委在白洋淀召开会议,提出:“发动广大群众挖地道,开展平原游击战争,建立隐蔽根据地,积蓄力量,准备反击。”^⑩1943年6月,冀中十地委在大苇塘召开会

① 杨成武:《关于冀中平原抗日根据地斗争的回忆》,《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6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6年编印,第18页。

② 吕正操:《在敌寇反复清剿下的冀中平原游击战争》(1943年7月),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3—1—164—2;吕正操:《冀中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第229—230页;杨成武:《关于冀中平原抗日根据地斗争的回忆》,《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6期,第22页。

③ 张达:《“五一”变质后的冀中是怎样坚持下来的》(1945年3月),石家庄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1—26—3。

④ 苏锦章:《怀念梁达三政委》,文武主编:《滹沱河畔的战火——冀中七分区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选编》,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版,第555页。

⑤ 《聂荣臻回忆录》(中),解放军出版社1984年版,第545—546页。

⑥ 孙志远:《在冀中平原游击战争中政府怎样坚持工作》,《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4年编印,第25页。

⑦ 冀中行署:《冀中反“扫荡”政权斗争总结》(1943年5月),河北省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3—1—47—11。

⑧ 中共永清县委党史研究室编:《永清人民革命史(1937—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版,第90页。

⑨ 中共河北省廊坊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十分区革命斗争大事记(1937—1949)》,中共党史出版社1992年版,第102页。

⑩ 《中国共产党青县历史(1937.7—1949.9)》,中共青县县委党史研究室2006年编印,第71页。

议,做出“开展地道战,建立堡垒村和隐蔽根据地”的决定。^①

冀中区堡垒户的产生,除了抗战局势的恶化以外,还与这一地区的地形有关,可以说是迫不得已的办法。冀中区为平原,无险可守,青纱帐虽可起到掩护抗日力量的作用,但时间有限,当庄稼收割,没有青纱帐之后,如何掩护就成了问题。然而,困难往往倒逼解决办法的出现,平原地形的劣势反而促成了地洞、地道战等斗争形式。但正是地洞、地道,为堡垒户保护抗日力量奠定了基础。据时任冀中军区敌工部部长史立德等人的回忆,开始时干部在村外躲藏,依靠作物、洼地等地形掩护,但“高秆作物砍倒,天气转凉,出现了进村继续坚持工作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隐蔽地洞的办法很快由村干部、党员、青壮年带头普遍推广。当时把有隐蔽洞的家庭叫做‘堡垒户’”。有了堡垒户,“区以上干部和军队住在村里,心里更踏实了”。^②

冀中区的生存和发展需要堡垒户,然而更重要的是,如何选择和动员农民成为堡垒户?这绝不是一件易事。

日军残酷的大“扫荡”,一定程度上导致民众对中共的支持出现裂痕。冀中军区司令员吕正操1943年讲道:“冀中在大‘扫荡’后,曾有一个时期,群众不愿八路军在本村打仗,不敢接近八路军,怕敌人找岔子报复。”^③时任冀中军区司令部作战科科长的高存信也谈道:“在敌人全面占领的严重形势下,群众曾一度怕敌人报复,不愿我军驻在他们村庄或在其村里打仗;打与走、打与不打的矛盾大为增强;军队已陷入抗战5年来从未有过的极度艰难之境地。”^④曾在冀中十分区工作的干部刘伯彦回忆,到雄县大魏庄村原村支部书记董贺年家躲藏,可董的母亲说:“伯彦呐,楼上的敌人老来,贺年也不敢在家呆着,你们快躲开这吧。”由于日伪对村庄日夜查岗,村干部跑到外面,干部家人不敢收留其他干部。^⑤在新乐县工作过的田志周也回忆,“我们住到村干部家里,都不能让干部的母亲和老婆知道。因为敌人一来,她们的脸色就变了,敌人常常根据这一点进行搜查。”一区妇救会干部李志克,平日里姑姑非常疼爱她,但一天晚上李志克到姑姑家去躲藏时,叫了半天门,姑姑才打开。姑姑对她说:“哎呀!你怎么住在这里,这样残酷,把我家害了怎么办?”甚至出现了爷爷连孙子都不掩护的情况,何任茂是新乐县的一个组织干事,回到六区东张村的家里躲藏,媳妇把他藏在地道里,但爷爷听别人说他的孙子回来了,竟把他送到敌人据点去了。^⑥应该说,民族爱国主义以及抗日根据地建立后实行的减租减息等社会改革政策,都曾对农民支持和参加抗日产生了积极作用,但在极端恶劣的特殊环境之下,农民产生了对中共的疏离乃至埋怨也是可以理解的,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拥护共产党。共产党选择、发动和建立堡垒户的过程,就是解决这一困难的过程。

如何选择和确定堡垒户,并没有一个统一和完整的标准,家庭成分、家庭状况、家庭成员的性别构成、社会关系、居住的房屋院落、家中挖的地洞地道情况等方面都与之有一定的关系。譬如,冀中十分区在选择堡垒户时规定:在政治基础、地理条件好的村子选建堡垒户,堡垒户的条件应是:1. 对革命有认识,抗日坚决,胆子大,有骨气,能守密。2. 家庭人口不多,没有小孩或小孩很少。

① 《永清县民主革命时期大事记》,中共永清县委党史研究室1990年编印,第91页。

② 史立德等:《抗日战争时期冀中的群众运动概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编:《冀中平原抗日烽火》,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26—127页。

③ 吕正操:《穿插在沟线中的游击战争》(1943年),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版,第181页。

④ 高存信:《粉碎“五一”大“扫荡” 渡过难关赢来胜利》,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13页。

⑤ 刘伯彦:《在抗日斗争最艰苦的岁月里——回忆冀中十分区第一联合县大清河东地区坚持隐蔽活动的情况(1941.9—1942.4)》,《拒马河畔的烽火》,晋察冀冀中十分区第一联合县抗战史编辑委员会1989年编印,第303页。

⑥ 田志周:《新乐县人民八年抗斗争片断》,《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0期,第111—112页。

3. 房院部位合适,能藏能走。^①深县县委选择堡垒户的条件是:“一、政治上必须绝对可靠。二、必须挖一个秘密的藏身洞。三、堡垒户应是敌人‘清剿’时不注意的地方,避免敌人搜查。”^②其他材料则反映,有的更多考虑了政治身份和家庭出身,冀中摄影训练班在选择堡垒户时就要求“党员、村干部、军烈属和政治上可靠、热心抗日工作的贫下中农”。^③有的倾向于某一方面的因素,如冀中七分区侧重于贫苦农民,“堡垒户是抗战的铜墙铁壁,一般是贫下中农,大多数是烈军属,干部家属,他们能够冒着生命危险保护我抗日干部和军队”。^④有的侧重于妇女,如饶阳、安国,“堡垒户大部分是有中老年妇女能当家作主的人家,当敌人包围搜查时,许多老大娘、大嫂把干部、伤病员认作自己的儿子、丈夫。堡垒户家中都有秘密地洞,有的同时掩护几个人,互不见面”。^⑤有的侧重于原来根据地里的可靠人家,“部队分散成若干小单位活动后,遇到了许多困难:每到一个新的地方,人地生疏,各种情况不明,没有兵站和后方,各种补充也很困难……‘堡垒户’是以原来根据地里的可靠人家作对象,在自愿的情况下,经过考验确实可靠才作为立足点定下来”。^⑥以上各地选择堡垒户的条件尽管比较复杂,但最核心的显然是可靠性。

除了贫苦农民之外,中共还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将堡垒户扩大到地主、富农、保长等农村上层。开始有些干部习惯于革命的阶级观点,对这一策略并不太理解。据徐光耀的回忆,他当时被分到一个大地主家,他当时的感觉是:“当时我当兵、入党已5年,又是锄奸干部,阶级警惕性是很高的。被分到这么个大地主家来,心中颇为疑虑,生怕一旦情况危急,会落个四面悬空。然而,既是村中党支部的安排,且与两个长工住在草棚,有阶级弟兄在一侧,也就不好挑五拣六、另提要求了。”^⑦时任冀中九分区县游击大队指导员的费国柱即亲身经历了生死,但是县委指示他们到蠡县大柳树南庄赵秉真家隐蔽休息,他当时的想法是:“听完他的话,我犹豫了一下。赵家是这一带有名的大财主,七七事变前靠倒卖硝烟发家,有很多庄户和田地。”因此,他整晚都是心中不安。当晚又有敌军来围,他们更是怀疑是赵家泄密了,但后来查明不是他们,反而他们因极力保护八路军干部导致家中死了几个人。^⑧因此这些人被称为“‘特殊的堡垒户’。他们表面上支应敌人,暗地里为我们工作”。^⑨将他们的家里作为掩护地点,有其独特的优势,“这些上层人士,住的都是深宅大院,几十个游击队员住进去,一点不会暴露目标”。另外,他们和“当地的特务、伪军也有来往,这些人去了他们也有法应付”。^⑩再者,地主、富农家住进了抗日人员,“他们便和基本群众、保公所人员在掩护抗日人员这一点上有了共同利害,又由于他们财产多,往往比基本群众还怕出事,这就自然

① 十分区组:《冀中军区第十军分区第三十五地区队抗日斗争史略》,《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2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14页。

② 葛志:《地道斗争在深县》,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76页。

③ 梁明双:《战火中的摄影训练班》,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332页。

④ 徐志军等执笔:《冀中七分区妇女抗日斗争史》,《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7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6年编印,第135页。

⑤ 妇女组:《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妇女工作大事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13页;王又新执笔:《安国县抗日时期妇女工作回忆》,《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89页。

⑥ 孙晓波:《冀中军区九分区第三十四地区队史》,《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1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117—118页。

⑦ 徐光耀:《滚在刺刀尖上的日子》,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176页。

⑧ 费国柱:《发生在赵家大院的故事》,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261—270页。

⑨ 石坚:《打不破的铜墙铁壁》,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09页。

⑩ 阎素:《回忆保北地区的抗日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7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99页。

地扩大了抗日联合”。^① 也就是说, 将他们作为堡垒户带有一定程度的控制性质。

按照以上标准, 共产党组织对村庄进行了解和动员, 并在此基础上选择和建立堡垒户。所谓了解该村情况, 就是“敌人在该村的活动、群众情绪、思想活动, 伪军伪属和我对立人的情况, 堡垒户, 堡垒户周围街坊四邻的情况, 工作执行情况等等”。^② 而且, 往往“先做干部家属的工作, 做干部、党员的工作, 然后, 再向群众中发展”。^③ 然后, “进行对堡垒户的调查(协同地方政权), 然后再进行对堡垒户的动员解释, 克服其恐怖心理”。^④

一些农户之所以愿意做共产党、八路军的堡垒户, 主要有两个初衷。一是怀着对日军的仇恨成为堡垒户。譬如高阳县东教台村的堡垒户郝大娘, 她的丈夫遭到敌人毒打至死, “大娘怀着满腔的民族仇恨”, 先后把儿子送到八路军, 女儿送到妇救会工作, 自己则在家为抗日工作, 让弟弟帮助在家挖了一个洞, 成为县区领导机关的堡垒户。^⑤ 献县后南旺村的堡垒户蔡芝运家, 大哥、二哥先后被日军杀害, 据她的儿子岳如洲口述: “俺大舅、二舅都死了, 和日本鬼子有仇, 恨得够呛, 弄得人没了, 房子也烧了, 国仇家恨, 就支持共产党。”在这种情况下, “一门6个寡妇, 姥姥、大妗子、二妗子、老姥姥、三姥姥、大姥姥再加上我母亲”承担起了掩护献县党和县政府的任务。^⑥ 二是怀着对共产党感恩的心态成为堡垒户。安国县报子营村的堡垒户李杏阁, 出身贫苦, 丈夫去世后, 母子四人的生活更加困难, 常常讨饭为生。共产党来到冀中后, 李杏阁家每遇青黄不接, 就能得到抗日政府的救济粮。1942年“五一”大“扫荡”后, 她自愿成为堡垒户, 掩护八路军。^⑦

不过, 毕竟“挖洞保护八路是个很危险的事, 没有豁出全家生命财产的精神是不敢的。因为敌人一旦发现就会杀人烧房直至杀害全家性命的”。^⑧ 因此, 有的农民需要做艰苦细致的思想工作才能成为堡垒户, 如: “进行抗日形势和爱国主义教育, 要体谅群众的困难, 要对群众进行保密教育, 这些工作都做好了才能住下”。而且强调: “在做思想工作的过程中, 不管群众怎么不通, 哪怕最后硬是不让住, 也不要给群众扣不爱国的帽子, 或说一些有伤感情的话, 因为他们本质上是爱国的, 而是觉悟不高或有具体困难。我们要善于等待, 一定要做到好来好走”。^⑨ 安平县察罗村刘九胜, 就是接受了党的抗日宣传教育而成为堡垒户的例子, “老人家更加清楚: 只有把日本侵略者赶出中国去, 老百姓才有安生的日子过。”^⑩

以上事例表明, 农民的抗日热情、中共社会经济措施和深入动员对于农民参与和支持抗日都发挥了作用。

① 刘芳之:《梁城人民的抗日隐蔽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9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4年编印,第107—108页。

② 王璞璞执笔:《抗日战争时期冀中九分区妇女抗日救国会的工作》,《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59—60页。

③ 李培业:《建国县五区“五一”“扫荡”前后的工作情况》,《沧州革命史料》第17期,“建国县专辑”,中共沧州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1987年编印,第51页。

④ 晋察冀军区政治部:《关于冀中部队各种情况下的政治工作》(1944年1月),《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8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8年编印,第33页。

⑤ 梁景才:《刺刀放在脖子上的时候》,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93页;王璞璞执笔:《抗日战争时期冀中九分区妇女抗日救国会的工作》,《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67页。

⑥ 蔡芝运(1927—)的二儿子岳如洲(1959—)口述,河北省献县陌南镇前南旺村,2017年8月7日,宋弘访谈。

⑦ 七分区分组:《冀中子弟兵的母亲——李杏阁》,《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3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7年编印,第145页。

⑧ 王德光:《堡垒户》,《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4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7年编印,第128页。

⑨ 刘芳之:《梁城人民的抗日隐蔽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9期,第113—114页。

⑩ 李剑青:《平原上的钢铁屏障——回忆堡垒户刘九胜一家》,武斌主编:《滹沱河畔的战火——冀中七分区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选编》(续),海潮出版社1993年版,第128页。

当然,也有顾虑重重、不愿意做堡垒户和埋怨堡垒户的情况。如饶阳县邱孙庄的堡垒户赵杏,多次掩护八路军,遭到敌人的注意和搜查,村里有人就埋怨她:“一个老婆子领着3个大闺女跟开店一样,把日本招来了,一村跟着遭殃。”^①深泽县段庄村的堡垒户田玉春,多次掩护伤员,丈夫表示反对,说:“干这种事让日本人知道了要杀头的!”为此,他还一气之下离开田玉春到山西去了。^②在动员过程中,也发生过极个别强迫建立堡垒户的例子。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乡村上层,如雄县祁岗村的李和顺,既是村保长,也是村里最富裕的,将他家作为堡垒户,就有一定的强制性。^③以上两种情况,反映了抗战环境下农村民众与中共关系的复杂性。

经过选择和动员,堡垒户建立的结果如何呢?

从笔者搜集到的60个典型堡垒户的统计可以发现:从经济情况来看,除了其中3个“保长身份”未说明家庭经济情况外,在其余57个堡垒户中,经济贫困的有48户,占84.2%,比较富裕的有9户(包含中农),占15.7%;从身份来看,堡垒户个人为基层党员、干部者21个,占总数的35%。除此以外,家庭成员有党员者11个,占18%。二者合计,达到53%;从社会关系来看,较多的是亲戚关系,也有邻居、同学关系;从家庭人口来看,以3—8人为主,个别的多达十几个。^④可见,堡垒户仍是以贫困农民占多数,贫困阶层与拥护、支持中共之间具有较为密切的关系。而有的富裕户也成为堡垒户则表明,在日本侵略和民族统一战线的背景下,富裕户并非铁板一块,有的也会拥护、支持中共的抗日活动,有的家庭成员中还有中共党员。总之,以上数据与中共对堡垒户选择的标准、目标是基本吻合的。

更具重要意义的是很多村庄都建立了堡垒户。如冀中八分区,1942年一个村一般的有六七个堡垒户,多的到十几户,甚至二三十户。其中,饶阳县有89个村共建立了堡垒户306个,“几乎将近一半的村都有了我们的堡垒户”。到1943年,该县堡垒户增至1000多个。^⑤有的村子因为堡垒户数量多而被称为堡垒村,如藁无县东庄村有堡垒户30余户。^⑥河间县的北窝头、南窝头、石家连城、河东村、宋家佐等5个村庄都是堡垒村,北窝头村的“地洞星罗棋布,不能说家家有洞口,但究竟有多少也数不清”。南窝头村有一条堡垒街,“村长、青救会主任、妇救会主任,还有其他村干部都住在这条小街上,几乎家家有地洞,有的还洞连洞,有的和地道相通,是我们区小队、县区干部常食宿的地方”。^⑦献县柳杭村也是一个著名的堡垒村,村子85户,其中75%为抗日户或抗属,50%有区以上的抗日工作人员。^⑧可见,冀中区已经形成一个地域广泛的堡垒户网,这种“地下抗日根

① 刘俊安、许青莉:《坚强的堡垒 革命的家庭》,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82页。

② 郭昭辉:《她护理了二百多名伤员》,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41—142页。

③ 于觉民:《血的教训与地道斗争》,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63页。

④ 主要根据以下几种资料整理而成: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53、55、57、59、61、65、103、111、135页;《峥嵘岁月·回忆录专辑》,河北省妇女联合会1983年编印,第133、149、155、247、326页;《峥嵘岁月·英雄、模范、堡垒户选辑》,河北省妇女联合会1984年编印,第27、103、129、182、208、224、306页;《永清县民主革命时期大事记》,第70页;《铜墙铁壁》,中国共产党青县委员会党史研究室1991年编印,第29、39、126、155页;《冀中八分区抗日斗争史资料选编》(下),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八分区组等1987年编印,第152、232、380页;刘锦章主编:《战斗的回忆》,长征出版社1997年版,第321、381、399、403页;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348、398页。

⑤ 八分区组饶阳县:《饶阳县人民抗日斗争史略》(节录),刘涛、赵淑贞:《冀中八分区妇女工作概述》,《冀中八分区抗日斗争史资料选编》(上),第97、287页。

⑥ 朱志英:《藁无县的堡垒村》,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编:《冀中的血与火》(下),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版,第400页。

⑦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70、72页。

⑧ 张朋:《记全面抗战的典型村——柳杭》,《献县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选辑》第52期,献县中共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献县人民抗日斗争史编辑办公室1988年编印,第4页。

根据地”现象被日方称为“地下还有一个冀中”^①。

论述至此,还有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与冀中区一样,当时华北其他根据地也面临着日军“扫荡”的难题,但并不像冀中区那样有如此规模的堡垒户。其原因大概与这些地区的地理环境比较有利于保护军队、干部有关,群众工作虽也很重要,但不如冀中区那样紧迫。譬如,晋察冀北岳区的地形以山地为主,抗日力量拥有较大的活动空间,“在敌‘封锁’‘蚕食’下,军区和边区机关以及大部抗日军民被迫退到阜平和太行山南部山区”。^②悬崖边的山洞经常作为伤员的隐蔽之地,就显示了地形的作用。^③冀东区的情况也与之类似,“有山地作依托,回旋区非常大,比如海大水深鱼少,使敌人‘清水摸(摸)鱼’成为幻想”。^④可见,农民群众在这两个区域所发挥的作用不如冀中区大。有的根据地,如晋冀鲁豫边区的冀南也多为平原,但由于所遭遇的日军“扫荡”不像冀中那样严重,仍有较大的回旋余地,军队尚能支撑抗日斗争局面,群众工作也就没有发展到冀中那样的程度。^⑤其实这些根据地也制定了与冀中堡垒户类似的政策和措施,但由于以上原因,堡垒户并没有大量出现。

二、以堡垒户为中心的隐蔽系统及其保护工作

堡垒户被选择、确定和建立之后,最重要的任务是保护中共抗日力量,抵抗日伪军的“扫荡”。在此意义上,堡垒户也被称为“救命户”。而要想有效地开展保护工作,其前提是以堡垒户为中心构建一个综合的隐蔽系统,包括挖掘地洞和地道、建立社会关系以及两面政权、伪军工作等方面。

首先,挖掘地洞和地道。

“堡垒户”名称的由来,与地洞、地道被称为“堡垒”有关。时任安平县大队政委的张根生谈道:“开展地道斗争……当时大家把家中挖地洞的农民叫作‘堡垒户’。”^⑥实际上,只要农民同意在家里挖掘地洞和地道以掩护中共人员,就基本上意味着他们从“群众”到“堡垒户”的转变。

保护抗日力量的手段是逐渐丰富的。在挖洞之前曾以房屋、院落、地窖作为掩护,后来才发展为地洞、地道。冀中的地洞和地道兴起较早,最初始于蠡县,后扩展到其他地区。开始主要是一些村干部挖,后扩展到所有的堡垒户。不过,在1942年“五一”大“扫荡”之前,一些基层干部对于挖洞并不是很积极,“村干部和区干部麻痹思想比较多……把挖洞当成一般号召”。“五一”大“扫荡”后,“才认识到上级关于挖地洞的指示是正确的”。^⑦由地洞发展到地道后,人在其中的活动空间、活动能力大大加强,利用地道进行掩护成为堡垒户保护抗日力量的重要途径和方式。为了迷惑敌

① 成学俞、张桓:《神奇的地道斗争》,《冀中平原抗日烽火》,第384页。

② 王平:《晋察冀三分区军民的反“扫荡”反“蚕食”反“封锁”斗争》,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北岳抗日根据地(1937.7—1944.9)》(下),中共党史出版社1999年版,第209页。

③ 邢竹林、程间:《1943年秋反“扫荡”中的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北岳抗日根据地(1937.7—1944.9)》(下),第233—234页。

④ 《中共冀东地委关于1942年秋反“扫荡”方针与部署》(1942年9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东武装斗争》,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89页。

⑤ 《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对冀南工作指示》(1942年12月),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南历史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177、185、220、224、233—234、371、380页;《中共冀南区党委关于讨论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十二月十日指示的结论》(1943年1月26日),《冀南历史文献选编》,第389页;《中共中央北方局对目前冀鲁豫工作的指示》(1942年6月),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工作组办公室、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工作委员会编:《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2辑,“文献部分”(中)(1941.7—1943.11),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5页;《边区的形势与任务——黄敬同志在区党委高干会上的报告》(1942年12月),《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史资料选编》第2辑,“文献部分”(中)(1941.7—1943.11),第367—368页。

⑥ 张根生:《从“蛤蟆蹲”到联村地道》,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45—46页。

⑦ 李志海:《从教训中懂得了必须挖地洞》,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51页。

人和预防敌人破坏地道,地道改造得越来越复杂,“挖些迷惑洞,就是在地道转弯处,分开若干岔路,有活路有死路,敌人一经进入地道,则利用枯井与地道相沟通,这就造成了一种陷阱”。^① 献县南庄村堡垒户边瑞香就谈道:“没人领着走迷糊了,这么大村,有一个人进地道迷路了,地道里好多叉,找了好长时间才找到。”^②总之,无论是地洞、地道,还是二者的结合,都为抗日人员的隐蔽提供了容身之地。

在建立地洞、地道的隐蔽系统中,最重要的是保密性。譬如,特别注意挖掘地洞的位置,“大街两旁,村公所、学校附近就不好,因为这多是敌人集中活动,占的比较大的地方。要选择背静、偏僻的角落、旮旯,便于自己出入,敌人活动和发现的机会又少”。^③ 对于挖洞的人和时间的要求,一般由堡垒户自己动手挖洞,而且是夜间挖。时任清苑县县委书记的刘莲如说,建立一个堡垒户很不容易,“绝对保密,都是自己动手挖洞,非不得已的情况下,同志之间的地洞也互不相知,互不占用……挖洞本身也是很困难的,多是夜间挖,还得把挖出的新土伪装好”。^④ 之光县县委书记陈哲更是详细地指出:“不能动用多少人去挖,绝大多数是堡垒户全家和住堡垒户的干部动手挖,不让别的任何人知道。有的堡垒户是孤家寡人,无力挖洞,也只能是个别党员、干部代挖。”而且,“只能晚上挖,白天就不行;挖出的土要有处放,而且不露痕迹,避免引起怀疑;多数时间是摸黑挖,洞口外不能有灯光;房东有什么工具就用什么,不能左邻右舍去借用,实在不得已时,从别的村借点工具用。”对于地洞的具体位置,对外更是严格保密,“除房东外的亲朋好友、左邻右舍都不能知道,甚至同志之间也不互相了解谁的堡垒户是哪家,洞在什么地方”。^⑤

在挖洞过程中,堡垒户对家人也要保密,特别是对小孩严格保密。九分区通讯人员在堡垒户家的地道,就是堡垒户在孩子睡觉以后连夜挖成的。^⑥ 此外,还根据被保护人员的需要,分配不同类型的地洞。时任河间县四区青抗先队长的何子立谈道:“有绝密的属于县区干部的个人地洞,也有秘密的属于干部和小股部队集体住的,还有比较秘密、半公开性的,一般是区干部开会或召开各村干部会议时,如发现敌人或被敌人包围后用的。”^⑦ 献县西城村堡垒户荣书华就谈道:“那时候民兵是民兵的洞,干部是干部的洞,机关是机关的洞,军队洞是军队的洞,人家都分开呢,我家是机关洞。”^⑧ 通过以上办法,地洞、地道的保密性就建立起来。

其次,建立抗日人员与堡垒户、邻里和村政权之间的联动关系。

村庄是熟人社会,而抗日人员多与本村无直接关系,从而增加了日伪的怀疑。为了对付日伪的搜查,抗日人员对堡垒户采取了认亲的方法,建立带有迷惑性的“亲属”关系。曾任冀中军区政治部主任的李志民谈道:“我们住到‘堡垒户’家中时,大多用化名,‘堡垒户’的家长会把全家人聚拢来介绍互相认识,根据我的年龄给我排个辈分,是兄弟、儿子或侄子,然后教我们怎样互相称呼,这样,万一敌人突然闯进村来,我们来不及转移,可以应付敌人。”^⑨ 曾在定县工作的张洁也谈道,在小齐庄堡垒户齐老月家,为了便于掩护,改名为齐海英,“我称齐海堂的父、母为姑父、姑母,作为海堂

① 程子华:《冀中平原上的民兵斗争》(节录)(1942年11月),保定历史文化专辑编委会编:《保定抗日地道斗争》,新华出版社2005年版,第317页。

② 边瑞香(1929—)口述,河北省献县段村乡南庄一分村,2017年8月5日,宋弘访谈。

③ 陈哲:《我们有了安全感》,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46页。

④ 刘莲如:《县委书记的堡垒户》,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58—59页。

⑤ 陈哲:《我们有了安全感》,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45—246页。

⑥ 王广仁等整理:《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军区第九分区的无线电通信情况》,《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7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7年编印,第85页。

⑦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68—69页。

⑧ 荣书华(1927—)口述,河北省献县西城乡西城北村,2017年8月6日,宋弘访谈。

⑨ 《李志民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版,第455页。

的表妹同他的乡亲、亲戚交往,和同村姑娘拜成姐妹”。后来转到大陈村堡垒户范兰顺家,“我是作为兰顺的干女儿住在他家里的,在这个村里也是以公开合法身份活动”。在圣佛头村堡垒户王老旺家也是如此,“我仍是以合法身份活动。为了便于掩护,我认大伯为干爹,干娘给我改名叫兰花”。^① 献县北留钵村堡垒户赵鹤梅谈道,共产党干部到她家对她父亲说:“大伯啊,有人跟你问人,你就说我是你儿”,俺爹说:“你就说是我侄儿就行了,我是你大伯。”她还提到,有个干部到她家隐蔽,对她父亲叫“大爹”,她父亲说:“别叫大爹叫大伯,俺们这边叫大伯。”^②冀中抗大二分校第三团文印组隐蔽在献县宋家房子,规定即便走到村子的街上,遇到乡亲也“不准使用‘老乡’‘老人家’‘老太太’……这一类字眼,而要按照农村乡亲辈数,直接喊出称呼,如福顺大伯、进喜叔、大有哥、二春嫂……村里的乡亲们也不能叫我们什么同志,而也是按辈数直呼名字”。^③ 这样一来,抗日人员“化”入群众之中,增加了安全性。

不过,同样是因为熟人社会,堡垒户与邻居的关系反而降低了隐蔽的安全度。尽管堡垒户的地洞对于邻居是保密的,但事实上很难做到绝对保密。“开始有些人还以为‘堡垒户’是孤立的秘密的,特别强调保密。经过一个时期才了解到‘堡垒户’也不是孤立的,实际上村里的人特别是附近邻居都知道,没有大家的保密也成不了‘堡垒户’”。^④ 譬如束鹿县小钟庄,“堡垒户虽说是绝对保密的,但时间一长,怎么也瞒不了左邻右舍”。邵丽丽家的邻居就是区干部的堡垒户,她口头不说,实际上是一清二楚的。一天夜里,伪军到邻居家搜查,她听到声音,知道伪军要白面,就到邻居家对伪军说:“老总,你们找白面呀,她家穷花花的,哪里有白面。走,我领你们去找”,然后就带着伪军离开了堡垒户家。^⑤ 为此,邻里间掩护干部已成为一种常识,“群众也自觉形成了纪律。如没事一般不串门,串门遇上陌生人一般不问是哪的客人”。^⑥ 可见,堡垒户与邻居的关系也是隐蔽系统的一环,邻居对于堡垒户的保护活动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一些村庄不在中共政权之下,如何使村政权保护堡垒户、保护抗日力量也很重要。因为堡垒户在村庄之中,要做到对村政权完全保密是不可能的。为此,中共组织不仅对村政权进行了调查,而且要求村保长:“(1)要掩护抗日人员;(2)要保护抗日家属;(3)要为抗日人员的活动保守秘密;(4)要教育伪属,要求他们的亲人不要做死心踏[塌]地的汉奸。”^⑦更重要的是,通过建立两面政权,加强合法斗争。^⑧ 两面政权表面上应付日伪政权,暗中为共产党工作,起到了保护堡垒户、保护抗日人员的作用。正如时任河间县一区抗联会主任的何子立所说:“依靠堡垒户,依靠地洞,再加上革命的两面政策的执行和其他工作的开展,环境虽然残酷,但可以坚持,比较稳步地开展工作,一直坚持到河间解放,日本投降。”^⑨大城县东窰子头村堡垒户李跃熙谈道,遇到日伪军搜查,伪村长会通知地下村长,地下村长再通知到堡垒户家中。^⑩ 定南县委宣传委员马新,就曾得到两面政权

① 张洁:《含泪的回忆》,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11—114页。

② 赵鹤梅(1930—)口述,河北省献县临河乡赵三角村,2017年8月5日,宋弘访谈。

③ 乔连川:《永远的怀念》,《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3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65页。

④ 刘国华、刘国璋执笔:《抗日战争时期冀中的群众运动概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5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7年编印,第100页。

⑤ 孙五川:《人民的精英 爱国主义的楷模》,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06页。

⑥ 王进明:《敌人炮楼下的堡垒户》,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04页。

⑦ 刘劳之:《菜城人民的抗日隐蔽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9期,第106页。

⑧ 冀中平原游击战争如何坚持,能否采用合法的斗争形式,在中共内部有过争论。

⑨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69页。

⑩ 李跃熙(1936—)口述,河北省大城县大尚屯镇东窰子头村,2017年7月24日,宋弘访谈。

的帮助。他去找县游击大队政委汇报工作,路上与伪军正面相遇,于是跑到堡垒户尤家钻洞,伪军进来搜查。两面政权的伪村长来了,“一面向伪治安军搭讪,一面悄悄地往伪治安军手里放了一大把伪币”,伪军就撤离了。^①可见,两面政权有助于堡垒户隐蔽系统的开展。

在以堡垒户为中心的隐蔽系统中,中共组织还认识到伪军有时也能够起一定的作用。“伪军人员大多数是劳苦群众,妻儿老小都住在敌占区,他们大部分是由于生活所迫不得已而为之”。^②何况,伪军不是铁板一块,与日军也有矛盾。因此,共产党对伪军宣传抗日爱国的道理,说明对伪军的宽大政策,希望他们多做有利于抗日的事,但对那些为虎作伥者则进行严厉的惩罚。经过这一过程,一些伪军对共产党的活动采取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态度。河间县一区抗联会主任何子立,在北窝头村堡垒户李大婶家隐蔽,日伪军突然包围村子,召开村民大会指名交出何子立。其中,“在邵庄据点当汉奸的焦狗犬是北窝头人,也跟敌人到了村,乡亲们怕他领着敌人找我。因他当汉奸后,我们对他进行过教育,告诉他不要做坏事,要为我工作。他虽跟着敌人乱转,也没有敢说”。^③在蠡县也发生过伪军帮助堡垒户的事情,“蠡县×村有一堡垒户住着干部,敌人进村了,干部急急忙忙钻了洞,洞口设在牲口圈内,慌忙之中没盖严,牲口粪漏了下去,漏出一个小洞来,被鬼子发现问:‘那是什么的?’房东忙说:‘那是老鼠洞’,伪军也帮腔说:‘是老鼠洞’,将日本鬼子糊弄过去了”。^④这种伪军实际上也就成了隐蔽系统中的一个补充。

通过以上措施,共产党以堡垒户为中心,建立了一套比较严密的隐蔽保护系统。正是在这个系统之中,保护抗日力量的工作得以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保护伤病员。

日军“扫荡”之后,伤病员是抗日根据地遇到的一大难题。共产党、八路军不仅难以对伤病员进行及时治疗,又面临着日军的搜查和捕杀,所以隐蔽和保护伤病员就成为堡垒户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由于抗日力量的活动空间大大压缩,以往医院式的伤病员分配和治疗变得非常困难,伤病员救治遂实行化整为零的办法,分散隐蔽在堡垒户之中。据冀中七分区的统计,“五一”大“扫荡”后,共有600多名伤病员,分散隐蔽在7个县的农村堡垒户里。同一个堡垒户,有时会因伤员增加而要增加地洞的数量。安国县报子营村堡垒户李大娘先后掩护了多名伤员,“伤员的增加,原来的地洞不够用了,李大娘和大家一起,在屋里、猪圈里、菜窖里又挖了几个地洞。”她家便成了“八路军的一所地下医院”。^⑤

医疗卫生组织也化整为零,分散执行任务。原来的休养所划分为若干医疗小组,分散在不同村庄的堡垒户。在什么地方打仗,伤员就在什么地方安置,由本地医疗小组负责治疗,伤员、医务人员都住在堡垒户家里。一般医疗小组每组二三人,以医生或老卫生员、看护班长为组长,以本县本村人为小组主要成员,他们“有人熟,地理熟,语言地方化,社会关系多等有利条件”。除在本村就地医疗外,有时化装成赶集或走亲访友的,走村串户进行巡回医疗。^⑥以上医疗方式,可谓中国历史

① 赵俊义:《两章壮丽的诗篇》,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13页。

② 王平:《向敌后之敌后进军》,河北省晋察冀根据地遗址修复与历史研究促进会等编:《河北抗战“三亲”实录》(下),河北少年儿童出版社2005年版,第772页。

③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71页。

④ 王璞璞执笔:《抗日战争时期冀中九分区妇女抗日救国会的工作》,《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66页。

⑤ 吴西:《难忘的堡垒户》,《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9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6年编印,第116、119页。

⑥ 李亚荣执笔、王恩厚审定:《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军区卫生工作大事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8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4年编印,第13、14、134页。

上从未有过的创造。

由医生护士定期给伤病员进行治疗、打针,堡垒户负责日常护理。“这些房东平时要给伤病员喂水、喂饭、端屎、端尿。敌人来了,还得千方百计地掩护下来”。^①高阳县陈家庄的堡垒户官大奶奶,3个战士在她家养伤,大奶奶每天给他们换药。她省吃俭用,吃菜窝窝头和稀粥,“千方百计给伤病员做可口饭食,经常烙白面饼,做香椿炒鸡蛋”。^②深泽县段庄村堡垒户田玉春,护理了12名伤员,在家里和村外挖了5个地洞。抗三团许士魁的锁骨被打断,田玉春每天把他扶起扶卧,托着他的头吃饭。她“经常化装成串亲戚、拾柴禾、要饭的模样,到每个洞里给伤员送饭。伤员睡着了,她站岗放哨,烧花椒水以备给伤员洗伤口”。^③献县坡城村堡垒户孔令珍家,来了伤病员“就让他们住下,也有伤重的,换下来的药布就到大坑里去洗,洗了就换上”。^④在护理过程中,有的堡垒户还学习和掌握了相应的医疗知识和技术。安国县堡垒户李杏阁,“留心观察医护人员的每一个动作,默记每一个药品的名字和用法。不久便学会了一些护理技术,记住了二百二、雷夫努尔、阿斯匹林等20余种药品的名字,以及他们的作用和用法。能熟练的给伤员洗伤、换药、扎绷带、准确地给伤员送去各种药品”。^⑤普通农民成为具有一定医疗知识的医护人员,也是根据地农村的一个创举。

第二,保护抗日干部。

保护和解救干部,是堡垒户更为经常的一个工作。^⑥从笔者搜集的30个被掩护干部的情况来看,主要是各级基层干部,包括:党政干部如区长、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长、公安局长、县委秘书、县长、县委书记;武装人员如武委会主任、游击队队长、游击队政委、游击队成员、武工队成员;敌工系统如敌工干事、敌工部部长;职能部门如报社、电台等系统的工作人员;群众团体如妇救会成员等。^⑦堡垒户熟悉本地情况,能够在日伪军进村时“不慌不忙,在群众掩护下钻入地洞,出洞就工作,敌人来就钻洞,一天来数次,他就钻数次洞”。^⑧

堡垒户与所保护的干部一般比较有固定的联系,堡垒村和堡垒户之间有比较明确的干部分配,不能互住乱住,不是自己负责的单位和人来了,不承认不接待,以免发生混乱。^⑨但一个干部不一定只有一个堡垒户,一个堡垒户也不一定只与一个干部建立联系。在深束县,“为保存自己,坚持

① 阎素:《回忆保北地区的抗日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7期,第97页。

② 梁景才:《官大奶奶》,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37页。

③ 郭昭辉:《她护理了二百多名伤员》,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43页。

④ 孔令珍(1928—)口述,河北省献县本斋乡坡城村,2017年8月6日,宋弘访谈。

⑤ 商海:《冀中子弟兵的母亲李杏阁》,河北省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河北文史资料全书·衡水卷》(上),中国文史出版社2012年版,第333页。

⑥ 堡垒户无论是掩护伤员还是保护干部,不可能都是成功的案例。深泽县委宣传部部长隐藏在小平园村堡垒户家,被日军发现隐藏的地洞,将人带走了。清苑县委组织部部长等8人隐藏在王力村的地洞,因叛徒出卖,全体被俘。在青县王胡村,日伪军包围了村庄,“房东大娘沉不住,老围着地洞转,被汉奸看出了破绽,伪军找到洞口,我们区委几位同志全被捕了”。(陈锡:《悼念献出生命的同志们》,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00页;张鹏:《怀念大娘大嫂们》,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45页;谢力君:《在特三区坚持斗争的片断回忆》,《铜墙铁壁》,第28页。)

⑦ 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53、55、57、59、61、65、103、111、135页;《峥嵘岁月·回忆录专辑》,第133、149、155、247、326页;《峥嵘岁月·英雄·模范·堡垒户选辑》,第27、103、129、182、208、224、306页;《永清县民主革命时期大事记》,第70页;《铜墙铁壁》,第29、39、126、155页;《冀中八分区抗日斗争史资料选编》(下),第152、232、380页;刘锦章主编:《战斗的回忆》,第321、381、399、403页;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348、398页。

⑧ 张达:《“五一”变质后的冀中是怎样坚持下来的》(1945年3月),石家庄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1—26—3。

⑨ 田汀等:《冀中军区第十军分区副社简史(先锋、烽火、北进文工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1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149页。如献县中营村小队成员白秀英就曾谈道,她到献县坡城村一家堡垒户家躲藏的情况:“可是人家当时不知道我的真实身份,不让我钻地洞。我没有办法就藏在村外的柴火垛里”。白秀英口述,张华、李春兰整理,赵维椿、张书俭主编:《红色记忆:峥嵘岁月之革命母亲》,河北美术出版社2015年版,第187页。

斗争,消灭敌人,县委带头并号召区干部每人建立几个堡垒户,在各户挖好能战斗、能躲藏、能生活、能工作的地道。县委建了七八处,区干部都有三五个坚强的堡垒户”。^①从束冀县倾井村堡垒户张大娘的情况来看,她掩护过的抗日干部、战士多达100多人,故被称为“八路店”“红色堡垒户”。^②容城县罗河村3个堡垒户也掩护过上百名,上至冀中十分区领导下到区小队战士。^③任丘县边关村堡垒户孙大娥接待的干部也是比较多的,“每天来来往往吃住的人就有几十号,多的时候住四五十人”。^④献县赵三角村堡垒户赵鹤梅也谈道,她家当时“炕上都挤满了,也不知道多少人,前头屋里还搭个铺”。^⑤晋县东小刘村堡垒户聂大省家,“差不多每天都有人到她家去,夜里更热闹,刚送这个走,那个又来了;门还没有关好,外面又有人叫门;才要躺下,房后又有人敲墙哩;栅栏门吱吱、吱吱的不断叫,每天晚上都不能脱衣裳睡,因为一宿还不知道起来多少次呢。有一次夜里整整起来十一次”。所以,聂大省家被称为“抗日店”。^⑥

为了保护干部,除了前面所述地洞、地道的保密措施之外,还增加了其他保密细节。譬如,干部进入堡垒户之前要约定联系暗号。在保北地区,“那时到乡下住房,先由村里安排好,由干部领进去,而后在夜里直接到自己熟识的房东那里,先在后房山上捶上几拳,或者翻墙头跳到院里,走到窗跟底下叫几声‘大娘’。房东就知是自己人来了,很快把门开开,把我们让进去,忙着烧开水、腾房、腾热炕”。^⑦河间北窝头村,堡垒户与干部约定的暗号是:“敲几下即是我们到了,多了少了都不能开门。”^⑧安国县西张庄村,堡垒户王素娥为了方便干部夜间安全进入,“用一条绳子,一头拴在自己的胳膊上,一头拉到窗户外边,熟悉的干部夜间来了,就轻轻一拉绳子,她就开门让干部进屋”。^⑨在容城县,“敌人为了搜捕抗日干部,根除堡垒户,有时伪装成我地下抗日工作人员到村里试探,有的还自称是共产党干部要求保护”。堡垒户臧桂芬家识破了这一伎俩,因为“她和县区干部定有严格的联系暗号”。^⑩此外,有的堡垒户还将干部化装为普通农民。献县坡城村堡垒户孔令珍谈道:“他们就穿咱庄稼人的衣服,就当来踩亲戚”。^⑪冀中抗大二分校第三团文印组七八个人隐蔽到献县宋家房子,继续坚持工作,堡垒户建议他们脱下机器扎[轧]的衣裳,换上用土布缝的衣服,“真成了咱宋家房子的人了”。^⑫还有的将房屋设施进行了伪装。在保北新城县南宫井村,“窗子上还得挂上棉被,防止灯光泄露。到拂晓,主人得早点起来,爬到房上听听看看,有无动静。到白天,妇女、小孩还得在门外假装做零活,实际上是替我们巡风放哨,直到我们转移了,房东才算松了一口气”。^⑬在清苑县大里各庄村,堡垒户“要用棉被堵严门窗,村外设置化了装的秘密哨兵,严密封锁消息。有时敌人从炊烟情况判断有无八路军,我们便一天做一次饭,上午吃干粮,一次做两顿。敌

① 杨煜:《反“扫荡”战火中的深束县》,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431页。

② 张文涛:《“八路店”的张大娘》,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65页。

③ 张国旗:《罗河村的堡垒户》,《拒马河畔的烽火》,第470页。

④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说话·亲历战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75页。

⑤ 赵鹤梅(1930—)口述,河北省献县陌南镇北留钵村,2017年8月5日,宋弘访谈。

⑥ 《冀中六分区子弟兵的母亲聂大娘》,《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8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97页。

⑦ 阎素:《回忆保北地区的抗日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7期,第95页。

⑧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70页。

⑨ 田振亚、李剑青:《女英雄们》,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27—328页。

⑩ 中共容城县委党史办公室:《抗日女模范臧桂芬》,《拒马河畔的烽火》,第468页。

⑪ 孔令珍(1928—)口述,河北省献县本斋乡坡城村,2017年8月6日,宋弘访谈。

⑫ 乔连川:《永远的怀念》,《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3期,第64—66页。

⑬ 阎素:《回忆保北地区的抗日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7期,第95页。

人根据厕所内大便纸和小便的痕迹判断有无部队驻过。每到一处,我们都有专人处理,消灭痕迹”。^①由此可见,堡垒户对干部的保护之细致。

第三,支持抗日通讯联络的运行。

随着日军对根据地的蚕食、监视和封锁,中共各级组织的情报站和交通站遭到破坏,相互联系和通讯发生了严重困难。吕正操谈道:“反‘扫荡’期间最困难的是通讯工作,专靠电台在这样的游击环境与技术条件下是不够的……应加强武装交通和秘密通信站的工作。”^②

首先,交通站等传统方式借助堡垒户继续使用。一是由堡垒户提供交通人员的容身之处。如安国县,“县交通站有一名优秀的交通员叫王喜海,他有两个比较理想的堡垒户。一个设在西崔章村,一个设在卓头村。这两个堡垒户由于地道挖得巧妙,成了交通站的坚固堡垒”。^③由于堡垒户来往的干部较多,甚至成为情报站和联络站的一个变体。高阳县的堡垒户官大奶奶,就是如此。“因为这里来往人多,官大奶奶知道的情况也多,于是这里形成了情报站和干部活动的联络点。如果干部之间一时失掉联系,通过官大奶奶很快就能联系上”。^④二是堡垒户直接充当交通员,传递情报。郭大伯是深南县小位村的堡垒户,冀中六地委的《团结报》报社在此隐蔽。郭大伯“每次出去,都能带回些敌人动态。特别是人民群众的思想、情绪、要求,常常是我们编写时事讲话的依据”。而且为了报社人员的安全,郭大伯“无冬无夏,总是天蒙蒙亮就出村,背个粪筐,察看情况”。^⑤石坚是清苑县的堡垒户,区委宣传委员赵光住在这里,石坚的父母承担了保护任务,父亲还担任交通员,负责文件的传递和情报的联络。“父亲担任了半脱产的地下交通员,每隔一天,到离我村十几里的东石桥岗楼取一次我内线关系送出的情报,有时还带出子弹等军用品,再秘密送到我们村西八里地的李八庄党员李培英家,由李交给区干部”。^⑥

不过,“五一扫荡”后,有线电通信已经无法使用。利用交通站只能传递书面文件,而且时间长,有时要十天半月,还有被敌人截获的危险。^⑦所以,电台电报就成为主要的联系和通讯方式。但要保持这种方式的进行,就需要堡垒户的支持。“各分区电台人员之所以能在地道里保证电波信号不中断,一个重要的条件是有堡垒户掩护”。^⑧

通讯人员在堡垒户家里,一般利用夹壁墙和地道两种形式存放通讯联络工具来进行信号传输。以冀中八分区为例,第一种形式,“在下午没有敌情时,我们便把机器、电池开设在夹壁里,天线沿房檐架在房顶。还派摇机员在房上,藏在柴禾里,观察敌情,随时撤收天线。这种方式用得不多,因为有夹壁墙的‘堡垒户’很少(我们总共才两个)”。第二种形式,“我们在滏阳河东有三、四个‘堡垒户’,但大都是利用村中已挖好的地道。白天在房东家隐蔽,夜间在村边找个磨坊、草棚、菜园小屋开设电台工作。为了减弱马达声和挡住灯光,把窗、门都用被子堵上。上半夜工作,下半夜回到‘堡垒户’。这种工作方式,容易暴露,而且只能在上半夜工作,信号弱联络不顺畅”。^⑨为了增加保密性,电台和堡垒户还挖掘新的地道。譬如冀中十分区,“夜里十点钟开始挖,天亮四点前把土

① 刘政:《粉碎日军“五一”大“扫荡”的经历》,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490页。

② 李景湖整理,张凯审定:《冀中区地下交通(通信)网》,《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7期,第150页。

③ 《其他各县地道斗争及故事》,《保定抗日地道斗争》,第292页。

④ 丁廷馨:《高阳军民与敌周旋》,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190页。

⑤ 耿耀:《深深的怀念——记艰苦年代的一个堡垒户》,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24页。

⑥ 石坚:《打不破的铜墙铁壁》,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08页。

⑦ 屈培壅:《地道电波》,《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4期,第92页。

⑧ 《其他各县地道斗争及故事》,《保定抗日地道斗争》,第187页。

⑨ 屈培壅等整理:《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军区第八军分区无线电通信情况》,《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7期,第66页。

运出去,伪装好。为了挖洞,电台人员分成两批,一边坚持工作,一边开辟新的“堡垒户”。^①

第四,抗日人员子女的“奶母”。

妇女在堡垒户中占很大比例,她们还肩负着保育抗日人员子女的工作。1941年夏,冀中根据地保育委员会建立了保育院,负责区以上脱产妇女干部的孩子的保育工作。堡垒户的作用,主要负责给孩子喂奶。“选奶母时,除政治上可靠外,要注意奶母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才行”。具体做法是:距离保育院较近的(冀中七分区)区以上妇女干部生了小孩,即通知保育院,保育院“派保育员去接,然后和小孩母亲一同把小孩送到事先找好的政治上可靠又有奶的‘堡垒户’家试奶。试上几天,无问题即把小孩留下,否则另换。有时一个小孩需试几户才行”。那时“找奶娘主要找死了小孩的堡垒户家,有时奶娘的小孩死后两天奶即回了,当时又无牛奶补贴,也没有更好的办法使奶娘的奶再来。有时用些土办法,给奶娘吃些草药使奶再来,但效果不大”。而离保育院远的,则“由小孩的母亲或母亲的工作单位与保育院联系好,找好奶娘,保育员与小孩母亲约定同时到有奶的堡垒户家试奶”。日军“五一”大“扫荡”后,保育院化整为零,转入地下隐蔽形式。堡垒户不仅照顾保育院的孩子,还要掩护保育院的干部。^②

保育院之外,平时照顾和收养抗日后代也是堡垒户的一项工作。献县后南旺村堡垒户蔡芝运,就照顾过烈士的孩子。“有三个,在我这里管吃管住”,3个月后才被八路军接走。^③冀中十地委秘书刘陆隐蔽在堡垒户耿大伯家,孩子出生后,刘陆即调回机关工作,孩子由耿大伯家收养。“在养育孩子的期间,敌人每次‘扫荡’都搜捕这个孩子,但耿大妈把自己的孩子扔给旁人不管,整天抱着刘陆的孩子这家藏那家躲,常常抱着她往外村跑,躲在青纱帐里”。后来,刘陆牺牲,孩子仍由堡垒户家收养。^④束冀县二区妇救会主任郭艳如,将两周岁的孩子托付给堡垒户李淑娟。由于形势紧张,孩子始终无法和父母见面,一直由李淑娟抚养。直到1948年,郭艳如才将已经8岁的孩子从李淑娟那里领回。^⑤

第五,掩护抗战物资。

主要是掩护公粮。“五一”大“扫荡”后,根据地征收公粮之后常掩藏到堡垒户家中。高阳县的堡垒户官大奶奶,就是如此。“村里群众响应人民政府号召,交了六、七百斤公粮,人们怕担风险,不敢存放。官大奶奶不考虑这些,主动把公粮存放到自己家里”。^⑥地道或地洞是堡垒户掩护物资的基本手段。挖掘地道时,会专门设置用于存储物资的地洞,称为“储粮地洞”,目的是“坚壁清野,把粮食隐蔽起来不让敌人抢走,以供应我抗日政府和部队吃粮。”在晋县李羊杯村,1个藏粮地洞有13个小地洞做囤,能藏粮4万多斤,底下铺一层席、一层麦秸将粮食藏好后,留通风孔,把洞口伪装好,便可以安全保存起来。^⑦

公粮以外,有的堡垒户、堡垒村还掩护了其他物资。如宁晋县,堡垒村把小兵工厂搬进地道,“有军工30多名,地上地下相联结,地面上安有鼓风机开炉冶炼,地下是铸造翻砂车间,可铸造

① 阎钧等整理:《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军区第十军分区通信简况》,《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7期,第99—100页。

② 李浩心等:《冀中战时保育院》,《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73—77页。

③ 岳如洲(1959—)口述,河北省献县陌南镇前南旺村,2017年8月7日,宋弘访谈。

④ 马戟:《冀中十分区人民在抗日斗争的残酷年代里》,《回忆冀中十分区抗日斗争》,中共廊坊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16—17页。

⑤ 辛集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辛集市志》,中国书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501—502页。

⑥ 梁景才:《官大奶奶》,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37页。

⑦ 中共宁晋县委党史办:《宁晋县的地道抗日斗争》,中共河北省党史研究室编:《冀中地道战》,中共党史出版社1994年版,第363页。

手榴弹,修理枪支,换子弹底火。”^①任丘蔡村堡垒户黄翠家,也藏有八路军的兵工厂,兵工厂借助地道和堡垒户的帮助制造了大量的武器、弹药。她说:兵工厂“是藏在地下的,地道很深,外面不会听到声响。一般都是共产党派人来给咱们制造兵器,八路军运来原料。制造枪炮的时候,我都是在外边站岗放哨。”^②

以上五个方面并不能反映堡垒户工作的全部,他们有时还代替中共组织执行抗日活动,譬如南皮县党组织想进入县城向伪军家属散发传单,但是县城城门已被控制,何七拨村的堡垒户姚大娘自己要求进城,完成了任务。^③不过,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三、堡垒户的生存困境与应对

如果说堡垒户的建立、形成以及保护抗日力量的过程都面临着诸多困难,而堡垒户自身的生存所遇到的艰难同样是难以想象的。只有堡垒户生存和持续下去,才能保护抗日力量的生存和发展,如何解决这些困难是一个极大的考验。

堡垒户面临的生存困境,主要有两个方面:

首先,日伪军的残害。

这是堡垒户遭受的最大困境。日伪在搜查抗日人员踪迹或者平常的清剿中,都会极大地伤害堡垒户的家庭财产乃至生命安全。“敌人为了孤立我军人员和地方干部,对于掩护地方干部和我军人员的抗日群众,采取了极端残暴的手段,一经发现就放火烧房子、杀人。”^④兹举例如下:

武强县独立小队队长窦占一率一个班驻西代村。日伪军 200 余人包围了村庄,闯进堡垒户温三余家,搜捕窦占一等人,年仅 13 岁的温三余“在日伪严刑逼问中被砍掉几个手指,始终坚决保密,只字不吐,表现了中华儿童高度气节。”^⑤冀中八分区无线电通信班班长孙耀先,在献县隋庄堡垒户梁春生家养病。梁春生的儿媳经受敌人拷打、灌凉水等折磨,始终没有招认。无线电通信员高继贤在饶阳县东九吉村被日伪军包围,进入堡垒户王顺芝家的地洞,王顺芝家有三人遭受压杠子、灌凉水、灌尿等毒刑,但未吐一字。^⑥饶阳县四区干部在邱孙庄堡垒户张大娘家开会,被日伪军包围。张大娘的女儿银海带干部钻入地洞,张大娘在外应付日伪军,被打得嘴角流血,浑身青肿。因她多次掩护抗日人员,日伪军 5 次放火烧她家的房子。^⑦安平县南郝村堡垒户邢小梅,为了保护掩藏在她家的县区干部,被日军多次严刑拷打,还把黑油泼在她身上,边烧边问,但她始终不说,最后牺牲。^⑧肃宁县堡垒户贺大娘家,她的丈夫、儿子、两个女儿、一个孙子一家 5 口和 3 名区干部被日伪军用毒气熏死在地洞里。^⑨

堡垒村所受的残害更加严重。献交县王坡村是一个堡垒村,因多次掩护和破坏日军进攻计划,

① 中共宁晋县委党史办:《宁晋县的地道抗日斗争》,《冀中地道战》,第 363 页。

② 黄翠(1928—)口述,河北省任丘市蔡村大街村,2017 年 8 月 14 日,宋弘访谈。

③ 《中共南皮党史话》,中共南皮县委党史研究室 1995 年编印,第 81—86 页。

④ 吴西:《难忘的堡垒户》,《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 39 期,第 115 页。

⑤ 八分区组:《冀中区第八分区人民抗日斗争大事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 46 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 1987 年编印,第 74 页。

⑥ 屈培壅等整理:《抗日战争时期冀中军区第八军分区无线电通信情况》,《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 47 期,第 72 页。

⑦ 刘俊妥、许青莉:《坚强的堡垒 革命的家庭》,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 383—384 页。

⑧ 李剑青:《刘九胜一家》,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 378 页。

⑨ 马其昌:《贺大娘晚年轶事》,《肃宁文史》(二),肃宁县政协委员会 1990 年编印,第 45 页。

被放火烧了三天,烧毁民房200多间,粮食3000多斤,树木全部被砍伐,群众不得不四处投亲靠友。^①文安县陶管营也是一个堡垒村,被日伪军“放了一把大火把全村的90%以上的房屋全部烧掉,火光冲天,浓烟滚滚,一时间将这个全县抗日有名的陶管营变为焦土。十多名老弱病残的老百姓被活活烧死、烧伤”。^②

有的堡垒户还面临被叛徒出卖而遭到报复的威胁。叛徒熟悉堡垒户内情,使得日伪的报复行动更有针对性,导致的后果也更为严重。时任冀中十分区政委的旷伏兆指出:“特别是有些投敌叛变分子,冒充抗日人员重新回到他们过去曾经活动过的地方,找过去熟悉的革命群众‘接头’,不少群众就曾受其欺骗而遭到不幸。”^③譬如,晋深极县一区小队班长王怀德投敌叛变后,带领鬼子到处抓人,破坏了一些堡垒户,几个堡垒户房东都被他打得死去活来,就连他曾养过病的一家房东都打了。一区小队队长李耀洲曾带领3个队员在宋家庄村堡垒户家隐蔽,也是他带着日伪军包围了村庄。^④大城县东窰子头村堡垒户邓宪明,因县大队队员董百树叛变向日军报告了她家中为共产党藏文件和枪的事情,而被抓到据点,遭到毒打,“伏天去的,冷了才回来,五六十天”。^⑤

其次,堡垒户经济条件匮乏。

农民的经济基础本来就很差^⑥,日军侵略之后更陷入绝境。如安新县,“由于敌人的疯狂‘扫荡’,群众不能生产,田园荒芜,全县人民只能靠草子、野菜、地梨充饥。饥饿折磨得人们面黄肌瘦,浑身浮肿,逃荒要饭。据端村、东田庄、王家寨、圈头等十二个村庄统计,一九四二年就有两千一百多户外出逃荒;卖儿卖女、妻离子散的,四百九十户;有三百九十三人活活饿死”。^⑦安平县报子营村,过去是一个比较富裕的村庄,全村220户,日军“五一”大“扫荡”后,能够凑合着够吃的仅有50户,不够吃的有160余户,大部分吃糠。^⑧农民对敌负担极重,冀中九分区一个村的统计表明,负担包括大闺女费、保甲费、照相费、训练费、伪军雇佣费、罚联络员费、门牌费、土木工程费、标语被撕罚款等,共计大洋8412元。此外,还送鸡200余只、猪15头、车子1辆、马1匹、棉花7000斤、修岗楼砖23万块、过节用的方桌十几个、凳子40个。^⑨

在此情况下,堡垒户仍要照顾抗日人员的日常生活,生存压力就更大了。^⑩在饶阳县,“广大妇女群众、堡垒户把自己仅有的一点粮食给同志们吃。大曹庄王丙辉的妻子,把自己家仅有的一点粮食给同志们吃,自己却吃糠咽菜,饿得浑身浮肿,以致饿死。很多妇女都是这样,自己吃树根草根,

① 《中共泊头市党史大事记(1926—1966)》,中共泊头市委党史研究室1991年编印,第50页。王坡村,又名“王拨子村”,即今河北省泊头市新立村。参见《为了今天》,中共泊头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编审委员会1986年编印,第99—101页。

② 张培尧:《抗战中的堡垒村陶管营》,《文安文史资料》第10辑,文安县政协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2005年编印,第22页。

③ 旷伏兆:《忆恢复天津保三角区抗日根据地的战斗历程》,《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7期,第7页。

④ 李耀洲:《献出生命的夫妻和乡亲们》,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62页。

⑤ 李跃熙(1936—)口述,河北省大城县大尚屯镇东窰子头村,2017年7月24日,宋弘访谈。

⑥ 侯建新:《农民、市场与社会变迁——冀中11村透视并与英国乡村比较》,第191—195页;李金铮:《近代中国乡村社会经济探微》,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8—178页。一些自然环境恶劣的地区,农民的生活更艰苦,大城县东窰子头村堡垒户李跃熙就谈道:“这个地方十年九年来水,十年八年被水泡着”。[李跃熙(1936—)口述,河北省大城县大尚屯镇东窰子头村,2017年7月24日,宋弘访谈。]

⑦ 安新县妇联:《安新县抗日时期的妇女运动》,《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140页。

⑧ 周政新:《冀中区抗日战争时期后三年财政工作的回顾》,《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0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4年编印,第61页。

⑨ 李景湖执笔:《冀中九分区人民抗日斗争大事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33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67页。

⑩ 个别堡垒户比较富裕,生存压力相对较小,如献县南庄村堡垒户边瑞香家是磨香油的,因此在保护中共干部时“压力不是很大”。[边瑞香(1929—)口述,河北省献县段村乡南庄一分村,2017年8月5日,宋弘访谈。]

省下粮食给同志们吃。”^①饶阳县七区区委书记萧峰住过的堡垒户有几十个,他们“把你当作自家人,不但同吃同住,而且在当时的条件下,尽量让你吃好,住好。”杨池村堡垒户杨赞民,“那年大旱,再加上敌人疯狂‘扫荡’,耕种困难,农业大减产,许多地块根本没收成。在这样困难的情况下,杨赞民一家吃野莽麦花、玉米穗、野菜,把好一点的胡萝卜、蔓菁、萝卜干让给我们吃。”^②邱孙庄堡垒户张大娘,“经常到小堤村、北官庄的亲戚处借粮食,晚上和大女儿银海推磨,磨面,做饭给同志们送去。自己舍不得吃一个鸡蛋,一粒粮食,母女俩吃的是花生皮、棒子核和野菜。”^③在安新县同口镇,堡垒户陈云亭隐藏一个报务员,“为了让报务员在荒年能健康的工作,陈云亭和妻子严大争靠野菜充饥,把仅有的一点粮食省给报务员吃。严大争还带着孩子一边讨饭一边挖地梨找野菜,后来被活活饿死。留民庄贺继之为了让隐藏在家里的同志们吃上饭,常把个人的衣服卖掉给同志们换饭吃。”^④献县赵三角村的堡垒户赵鹤梅谈道:“负担重啊,他们在俺家吃着住着,他们也不起火,给他们腾出北屋来,他们都住满了。”^⑤以上材料一方面表明堡垒户对抗日人员的无私支持,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生活压力的沉重。

以上困境显然不利于堡垒户的生存和持续,当然也不利于抗日力量的隐蔽和发展。对于堡垒户来说,他们只有继续坚持,想尽办法弄到粮食。束晋县彭头村堡垒户、妇救会主任赵小格认为,“当时最大的问题是群众没有饭吃,特别是贫农,抗属生活最困难,应当想法先解决。”她便串联群众,以合法的面目向保甲所(类似村公所,也是两面政权)借粮,结果每人借到30斤,增强了群众斗争的信心。在此基础上,赵小格又组织妇女生产自救,开荒种地,“把公路两旁的荒地都种起来,规定打下粮食归参加劳动的妇女所有,第二年夏收就得到了好处。”^⑥1942年秋末,青县特三区区长谢力君与区助理员李广躲藏到青县李三桥村,堡垒户和群众进行粮食自救,“有的家中没有粮食,就到亲朋邻居家去借,还有的拿出家中的东西到集市上变卖,换点粮食给我们吃。”^⑦献县西城村堡垒户荣书华谈道,母亲被叫去为汉奸做饭,她跟着母亲趁机为隐藏在家的抗日干部“弄”吃的。“汉奸让一群老太太做饭,我心眼多,攒了一擦火烧,拿回家去,打开地洞,叫干部吃火烧。”^⑧

与此同时,中共抗日政权也尽可能地采取措施,缓解堡垒户的困境。

首先,对堡垒户进行救济和帮助。

粮食救济是最重要的。在冀中七分区,“游击队员经常从区外背来小米,晚间偷偷优待抗属,抗属被优待,情绪好了,即给干部挖洞,掩护干部,存身处就找到了。”^⑨栾城县委、县大队也强调:“救济军、工、烈属、堡垒户、可靠户,必须我们自己在深夜以后悄悄地送回家,不然,就可能因此给被救济户造成家破人亡的后果。”“在青黄不接或有特殊困难的时候,要亲自背粮带款去救济;要时刻把群众的困难记在心上,并设身处地地去解决。”^⑩在安新县,隐蔽干部常将公粮交给堡垒户一起吃。北青村一个堡垒户老太太陆陆续续掩护县委书记王里等一年多,“我们经常在那儿住,没出过任何差错。老太太一个人过日子,生活比较困难,我们就把村里给的粮食,交给老人一块儿吃。记

① 饶阳县妇联会:《饶阳县妇女抗日斗争纪实》,《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121页。

② 萧峰:《难以想象的惊险》,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21页。

③ 刘俊安、许青莉:《坚强的堡垒 革命的家庭》,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83页。

④ 安新县妇联:《安新县抗日时期的妇女运动》,《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140页。

⑤ 赵鹤梅(1920—)口述,河北省献县段村乡北留钵村,2017年8月5日,宋弘访谈。

⑥ 妇女组:《抗日战争中冀中六分区的妇女工作》,《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14期,第32页。

⑦ 谢力君:《在特三区坚持斗争的片断回忆》,《铜墙铁壁》,第25页。

⑧ 荣书华(1927—)口述,河北省献县西城乡西城村,2017年8月6日,宋弘访谈。

⑨ 张达:《“五一”变质后的冀中是怎样坚持下来的》(1945年3月),石家庄市档案馆藏,革命历史档案,1—1—26—3。

⑩ 刘劳之:《栾城人民的抗日隐蔽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9期,第109、114页。

得老太太刨来地梨,上碾子轧成面,我们吃过。老太太有棉花籽,上碾子轧了,我们也一起吃了。老太太豁出身家性命掩护我们,我们也帮助老太太度过了困难。”^①

粮食以外,在借贷上也适当照顾堡垒户。冀中十分区二联合县,1943年底至1944年初,县政府曾发放小本贷款给老堡垒户、部分最困难的村干部和军烈属,用于发展生产和解决生活问题。^②在饶阳县,县长赵诚和实业科干部组成隐蔽的经济斗争小组,组织互助和信贷组,帮助农民生产自救。^③对堡垒户在掩护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失,也给予一定的补偿。李大娘是晋深极县五千村的堡垒户,家里以做豆腐为生。日伪到李大娘家搜查八路军,把做豆腐的工具都打坏了,抗日政府给李大娘家送去了新的锅、碗、盆等,帮助她家尽快恢复生意。^④

隐蔽的干部、战士还从各方面帮助堡垒户的生产与生活。“如同兄弟姐妹一样,担水、扫院子、起猪圈、掏厕所,跟老乡一起下地劳动,女同志在家纺线织布,帮助家务劳动。”^⑤有时还帮左邻右舍出主意,“老大伯、小伙子也有打问二五减租怎么算法的;在婚姻问题上遇到阻力的姑娘们也来找我们出主意。”^⑥

通过以上救济和帮助,堡垒户的困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

其次,对堡垒户给予鼓励和奖励。

除了物质上的救济和援助外,抗日政权给予堡垒户“慰问鼓励”。^⑦河间宋家佐村堡垒户黄意如的儿子黄门楼,十几岁就是抗日积极分子,送信送情报,区干部钻进地洞后他就站岗放哨。一次日军突袭包围村庄要搜查区干部,在敌人的威逼恐吓下,黄门楼受了苦,但没有说出区干部。为了表扬他的英勇,“除鼓励他外,还由区政府奖给他家一部分粮食”。^⑧定南县五区吴定庄的堡垒户马大伯,被日军抓住,逼他说出八路军、干部、共产党员和堡垒户、地洞。他被活埋了8次,也“没供出一兵一卒,一人一事”。县政府“给他送去了慰问信,表彰他是拥护共产党、爱护八路军、坚决抗战的楷模”。^⑨武强县前西代村的堡垒户温三郁,在掩护县一小队的过程中,手指被日兵用钳子夹坏,脑袋、脊背被砍,双手重叠护头,两层手指被砍断了5个,但他始终没说洞口的位置。在冀中八分区召开的群英大会上,温三郁被授予“气节模范”的称号,出席晋察冀边区第二届群英大会,又被称为“气节模范第一名”,荣获银质奖章。^⑩以上奖励措施,增强了堡垒户保护抗日力量的荣誉感和自信心。

① 王里:《我的一些回忆》,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34页。

② 《人民是真正的铜墙铁壁——关于冀中十分区第二联合县政权恢复和建设的回忆(1941.9—1945.9)》,《冀中十分区第二联合县人民抗日斗争史料》,冀中十分区第二联合县人民抗日斗争史编写领导小组1985年编印,第102页。

③ 八分区组:《冀中区第八分区人民抗日斗争大事记》,《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46期,第78页。

④ 李耀洲:《献出生命的妻子和乡亲们》,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64页。这种对掩护过程中堡垒户的损失进行补偿的办法在新中国成立后还在延续。如1965年饶阳县民政科因饶阳县堡垒户席跃章的房屋修缮问题向河北省民政厅请示。民政厅对此批复:“席跃章因在抗日战争时期挖掘地洞,掩护我地方工作人员,住房遭敌人破坏,现四壁已经崩裂不堪,有倒塌危险,要求政府协助解决修建,我的意见,老堡垒户在战争时期确实对革命事业有一定的贡献,对住房问题,应帮助解决,可在社会救济款内给予必要的帮助以解决其实际困难。”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堡垒户席跃章要求照顾问题的复函饶阳县县委民政科》(1965年5月25日),河北省档案馆藏,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档案,935—5—370。

⑤ 张亮等:《撼天动地,气壮山河——回忆安平县的“五一”反“扫荡”斗争》,《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24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5年编印,第87页。

⑥ 劳成之:《黎明前的〈黎明报〉》,《冀中人民抗日斗争资料》第7期,冀中人民抗日斗争史资料研究会办公室1984年编印,第123页。

⑦ 《中共中央北方分局冀中工委关于冀中反“清剿”斗争的指示》(1943年12月),《冀中历史文献选编》(中),第159页。

⑧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76页。

⑨ 邱作之:《不怕酷刑 不怕活埋》,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17页。

⑩ 刘铁城:《小英雄温三郁 女强人尹三胜》,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82—183页。

再者,减少堡垒户的危险并对被捕的堡垒户进行解救。

为了减少堡垒户的危险,八路军、干部尽可能少到或不到堡垒户家隐蔽。堡垒户“一般比较‘红’,目标大,不安全,而且他们生活困难,我们住久了,会增加他们的负担”。^①河间县南窝头村有一条“堡垒街”,几乎家家有地洞,“小街太红了”,引起了日伪的注意。“为避免再受损失,提高警惕,区小队、县区干部有意回避,再到南窝头时尽量少住小街”。^②雄县祁岗村堡垒户是冀中十分区敌工部机关经常隐蔽的地方,被日伪军发现,就遭受不少损失。有鉴于此,“扩大了活动范围,不再固定于一个村庄。住地除祁岗外,又增加了段岗和米西庄。每个地方住三五天就转移一下”。^③献县堡垒户边瑞香、荣书华、岳如洲也都回忆到,抗日干部“住三五天就转移一下”,对减轻堡垒户的负担起到了一定作用。^④

除此以外,中共还允许堡垒户在遇到危险的情况下外出躲避,搬到其他地方,以躲避日伪的迫害。如束鹿县堡垒户周黑东,因叛徒出卖被捕,其家人迁到外地。^⑤雄县堡垒户刘大娟家,也因此而搬到别处,“院子里除去敌人的脚印和一人高杂草外,再也没有人进去了”,在外流浪了一年多才回到村庄。^⑥有的搬到新地方以后继续做堡垒户,如河间宋家佐村堡垒户黄门楼家,因多次掩护抗日干部而引起日军的注意,目标太大,就搬到黄家家庙,“又为区干部在家庙里挖了个秘密洞口,还是我们的堡垒户”。^⑦

有的堡垒户被捕,中共组织还利用两面政权的村长设法营救。老刘是河间县五党庙村的堡垒户,一次县委书记兼游击大队政委张方明、四区区委书记宋奇峰住在他家,因有人告密,伪军到他家搜查,搜查无果,把老刘带走了。干部们知道情况后,“便叫支部书记责令伪村长(自己人)去城里疏通关系,花几块‘大头’,以求取保释放他们”。半个月后,老刘被释放。^⑧大城县东窰子头村堡垒户邓宪明,因叛徒出卖被抓到据点,中共地下组织通过静海县的翻译官组织营救,因邓宪明曾认翻译官的母亲为干妈,于是利用这层关系成功地营救了邓宪明。^⑨

在恶劣的敌后环境中,中共所采取的以上措施和行动,为堡垒户的安全和生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结 语

日军的“治安强化运动”、大“扫荡”企图彻底消灭中共华北抗日根据地,但共产党政权、八路军不仅生存下来,还得以发展壮大,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尤其是像冀中这样一个饱受摧残的地区,能够一直坚持,为以后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是很不容易的。究其原因,无论是政治建设、军事建设、经济建设还是社会建设、文化建设,无一不与此有着密切的关系。而堡垒户,只是反映这一历史事实的一个侧面。在残酷的对敌斗争环境中,尽管有的农民有过犹豫和挣扎,但在爱国精神、

① 石坚:《打不破的铜墙铁壁》,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09页。

②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73页。

③ 于觉民:《血的教训与地道斗争》,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65页。

④ 边瑞香(1929—)口述,河北省献县段村乡南庄一分村,2017年8月5日,宋弘访谈;荣书华(1927—)口述,河北省献县西城乡西城北村,2017年8月6日,宋弘访谈;岳如洲(1959—)口述,河北省献县陌南镇前南旺村,2017年8月7日,宋弘访谈。

⑤ 朱康:《这是彻底革命精神》,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154页。

⑥ 吕锡纯:《抗日拥军模范“官大妈”》,《拒马河畔的烽火》,第462—463页。

⑦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76页。

⑧ 郭少军:《忆三次战斗》,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348页。

⑨ 李跃熙(1936—)口述,河北省大城县大尚屯镇东窰子头村,2017年7月24日,宋弘访谈。

中共动员和一系列有效举措的合力下,事实证明,以堡垒户为代表的农民中坚,与中共结成生死与共的关系,成为“保存革命力量、保护群众利益、坚持对敌斗争、打击敌人的‘地下长城’”^①,为抗日力量提供了生存和发展的落脚点与活动空间。“坚持就是胜利”,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诠释。请看以下几个亲历者的评价:

之光县干部陈哲:“我们的干部有了堡垒、堡垒户,就有了安全感,就敢于在敌人眼皮底下去做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的各项工作。”“堡垒和堡垒户既是实际的依托,又是心理上、精神上的寄托,确实功不可没。”^②

文新县干部张久光:“有了这些抗日堡垒村庄,不仅解决抗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还使我们在文新境内扩大了回旋余地,如果当时没有这些堡垒村,没有那些优秀的村级干部和基本群众,设想很快进入文新,取得反蚕食斗争的胜利,是根本不可能的。”^③

青县干部高杰:“通过堡垒户,四处串联群众。我们先在西嵩坡赵风柱家,西冯村史景林家秘密建立起抗日小组。然后,依靠这两个村开辟了抛庄、官亭和几个召庄等村。从此打开了二区抗日斗争的局面。霍亚夫同志领导的三、四、五区也是依靠堡垒户和抗日骨干力量,通过亲戚朋友发动了群众,逐渐开辟成抗日区。”^④

河间县干部何子立:“我能在河间极为残酷的环境中,坚持过来,直到胜利,是和依靠群众、依靠地洞、依靠堡垒户分不开的。因此我绝不能忘记……为保护我们担惊受怕舍生忘死的堡垒户的大娘、大嫂、大伯、大叔、大哥、大姐、小弟、小妹们;绝不能忘记为保护我们而不畏强暴,坚韧不拔,遭敌毒打受伤,坚贞不屈的爱国、爱党、爱八路军的堡垒户。”^⑤

以上亲历者的评价或许受情感因素的影响,有所溢美,但基本事实是不可否定的。

日军“五一扫荡”后,一般将冀中区的局势表达为“变质”“变色”,吕正操说他当年也认为是“变质”,但后来他在回忆这段历史时却改变了看法:“今天看来,在‘五一扫荡’以后,冀中根据地坚持斗争的形式确实发生了变化,而不能说变质。当时我们分区在,地委以下各级党委的书记在,地区队、县大队、区小队、游击组等各级武装在,有党的领导,有人民政权,武装部队也只不过由大部队化成小部队,从穿军衣改成穿便衣,只有冀中军区一级领导机关转移到路西,其他都在冀中坚持斗争,无非是根据地被分割得更细碎了。”^⑥冀中区是否变质还可以继续讨论,果如吕正操所言,堡垒户的作用至少是不可忽视的。

[作者李金铮,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教授;宋弘,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高士华)

① 高存信:《粉碎“五一”大“扫荡”渡过难关赢得胜利》,李秉新主编:《血色冀中——“五一”反“扫荡”六十周年祭》,第26页。

② 陈哲:《我们有了安全感》,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247页。

③ 张久光:《抗战时期文新县的政府工作》,中共文安县委党史研究室编著:《文安抗战实录》,解放军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④ 高杰:《铜墙铁壁——回忆在青县的岁月》,《铜墙铁壁》,第2页。

⑤ 何子立:《可靠的群众 坚强的堡垒》,杜敬编:《冀中的地洞和堡垒户》,第69页。

⑥ 吕正操:《怀念英雄的冀中人民》,吕正操:《论平原游击战争》,第233—234页。